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5-28	5
A. 述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6-12	5
B. 货物销售	13-14	6
C. 解决纠纷	15-18	7
D. 采购	19	8
E. 担保权益	20	8
F. 商业欺诈	21	8
G. 破产	22-25	9
H. 电子商务	26-27	10
I. 协助立法起草工作	28	10
三. 协调活动	29	10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确保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为最新信息。



四.	传播信息	30-45	11
A.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1-34	11
B.	网站	35-37	12
C.	图书馆	38-40	12
D.	出版物	41-42	12
E.	新闻稿	43	12
F.	一般查询	44	13
G.	情况通报讲座	45	13
五.	资源和供资	46-53	13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46-50	13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 资助	51-53	13

一.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拟订并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贸易法领域的立法文书和非立法文书，这些领域包括：销售、纠纷解决、政府发包、银行业务与支付、担保权益、破产、运输及电子商务。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任务授权，在制定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文书为不同的法律传统以及为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因而得到广泛接受。这些文书包括：

(a) 在货物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¹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²

(b) 在纠纷解决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³（新的《纽约公约》，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由委员会积极促进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⁵《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修订条款、⁶《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⁷《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⁸

(c) 在政府发包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⁰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¹¹

¹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²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77和99页；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C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贸易法委员会《1976年年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85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一。

⁷ 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年鉴》，第三部分。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4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附件一。

(d) 在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¹²《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¹³《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¹⁴

(e) 在担保权益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¹⁵

(f) 在破产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⁶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⁷

(g) 在运输领域,《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¹⁸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¹⁹

(h) 在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²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²¹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²²

2.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²³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之一。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对其法规的使用和采纳,尤其有益于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贸易法领域缺乏专门人才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在统一的国际文书基础上进行贸易法改革,对于这些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具有明显的影响,因此,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以促进对其法律文本的使用和采纳为目的,可以有助于经济发展。

3. 大会在其2005年11月23日第60/20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等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助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在其活动和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大会还强调必须落实

¹² 贸易法委员会《1988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第43/165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

¹⁴ 纽约,1995年12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9卷,第163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附件一。

¹⁵ 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年鉴》,第三部分;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55段。

¹⁸ 汉堡,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95卷,第3页;《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文件A/CONF.89/13,附件一。

¹⁹ A/CONF.152/13,附件。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

²¹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附件二。

²² 2005年11月,纽约,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经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各项公约，以推进私法的逐步协调统一，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4.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 2006 年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06 年 4 月 4 日的 A/CN.9/599）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并报告了用以协助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最新动态。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推动了对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的采纳，包括向下述国家提供咨询意见：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以及正在对其贸易法进行修订或正在考虑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他们还支持执行这些法规并对其作出统一的解释。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可包括：就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举办简况报告会，参与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协助各国审查现有法律，评价在贸易领域进行法律改革的必要性；协助起草国内立法，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国际发展机构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仲裁中心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以促进审判机关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现代法律。

A. 述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6.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开展的一些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述及上文第 1 段所述若干议题。

7. 在向进行中的缔造和平活动提供支助方面，利比里亚外交部请法律事务司/条约科负责协调联合国一些实务部门（法律事务司/国际贸易法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参加条约执行问题研讨会（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利比里亚蒙罗维亚）*的事宜，该研讨会是由注重实效的利比里亚执行和监督委员会过渡框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一项联合举措）促成的。这次活动的目的是遵照联合国秘书长的愿望，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履行 2005 年 9 月根据条约而承担的义务，这些条约包括在货物销售、运输和国际商事仲裁等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条约。

8. 在区域一级，秘书处参与了：

(a) 第三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法律论坛“东盟国家国际贸易法拟订工作”（2006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泰国廊开和老挝万象）*，侧重于东盟国家的国际贸易法拟订工作。贸易法委员会推动东盟国家按照东盟法律官员会议确定东盟国家贸易法统一方式工作组拟定的行动计划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用作在法律上求得协调统一的依据；及

* 特指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

(b) 统一非洲企业法问题讲习班，由非洲联盟与非洲法学会合作组织举办（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南非 Tswane）*。这次讲习班的目的是详述统一非洲企业法的总体框架，提出一个建议由非洲联盟相关机构通过的长期工作方案。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列入该方案，包括在纠纷解决、电子商务、担保交易和跨国界破产等领域的文书。

9. 在国家一级，秘书处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在“改进越南多边贸易框架”项目的范围内参加了有关多边贸易条约的一个讲习班（2006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越南河内）*，该项目是由欧洲联盟亚洲信托基金协同越南贸易部资助的。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向越南合作伙伴概要介绍与贸易法有关的国际协议，以便开启旨在加强该国参与这些协议的进程，协助改进国际贸易的总体框架。这与上文(a)段提及的东盟区域举措是一致的。

10. 秘书处与意大利政府各部的代表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目的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目标、政策和活动，秘书处还与外交部共同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一些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的草案，探讨了获得资金的各种机会（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意大利罗马）*。

11. 秘书处与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进行了协商（2007 年 1 月 26 日，德国法兰克福）*，协商涉及 GTZ 和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法律援助上开展技术合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可以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作为以巴尔干和中亚国家为重点进行法律改革的基础的项目。将进一步讨论在货物销售、纠纷解决和破产等领域开展各种项目的可能性。

12. 为了简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立法活动，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为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各国代表团共同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奥地利维也纳）。来自 35 个常驻代表团的 45 位代表出席了这次研讨会。在维也纳定期举办简要介绍各工作组议题的吹风会。

B. 货物销售

13. 秘书处尤其在区域一级并经过与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保持接触以及与若干国家相关官员进行直接接触而积极推动《销售公约》获得采纳。区域活动包括与泰国司法部合作举办由区域各国官员参加的研讨会（20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泰国曼谷）*，随后与泰国政府官员共同举办了介绍《销售公约》法规草案的讲习班。国别一级的活动包括参加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Bilgi 大学举行的一次会议（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会议的内容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会对土耳其销售法构成何种挑战？”。

14. 还对处于采纳该公约最后阶段的国家提供了帮助，尤其是协助拟定保留意见，交存同意受到约束的文书。自上一份报告以来，萨尔瓦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采纳了《国际销售公约》。

* 特指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

C. 解决纠纷

15. 秘书处通过参加由地区和各个国家以及由仲裁机构组织的活动而推动与仲裁和调解有关的法规获得采纳。这些区域活动包括：

(a) 参加由国际贸易中心组织的专题讨论会（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法国沙莫尼）*，其内容是“商业纠纷解决中心的管理”；

(b) 参加由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联合组织和供资的投资纠纷处理方法高级培训班（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8 日，墨西哥普埃布拉）*。这次培训班所针对的是负责谈判双边投资保护协议的政府官员。贸易法委员会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情况以及根据《纽约公约》执行裁决的情况；

(c) 举办了一个由越南、柬埔寨、缅甸、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区域研讨会（2006 年 8 月 8 日，泰国曼谷）*，内容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商事调解的示范法，研讨会的主办方为泰国司法部；

(d) 参加有关替代纠纷解决、调解和第三方仲裁的区域会议（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乌克兰基辅），主办方为英国国际开发署。

16. 秘书处与一些仲裁机构和组织合作参加了：

(a)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的第 18 届大会（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b) 国际商会与比较法学会举办的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法国巴黎），介绍贸易法委员会近期在仲裁领域开展的工作；

(c) 美洲商会联合会(商会联合会)第三十三届大会和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委员会）会议（2006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西班牙阿利坎特）；

(d) 由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商业和工业协会国际商事仲裁院联合组织的国际仲裁大会（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哈萨克斯坦 Almaty）*，目的是评价中亚各国商事仲裁立法的进展情况。通过了有关暂行措施和临时命令的新的立法条文，以此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新的第四章 A，在会上向与会者介绍了这些新的立法条文²⁴。

17.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周年纪念及其可能的修订工作具体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会议（2006 年 9 月 19 日）*和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研讨会（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后者由吉隆坡仲裁中心主办。

18. 关于《纽约公约》，秘书处为尚未加入《纽约公约》的国家举行了一场简况报告会，以便就该公约及通过该公约的益处展开讨论（2007 年 2 月 7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

* 特指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

²⁴ 见注 6。

D. 采购

19. 根据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关心采购工作的其他组织建立了联系，目的是促进合作，尤其是就贸易法委员会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工作展开合作，并开展推动了解并接受《示范法》的活动²⁵。这些活动包括：

(a) 参加国际电子政府采购问题会议，会议的举办方为中国财政部、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目的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电子采购的工作（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中国北京）；

(b) 在诺丁汉大学法学院组织举办的“公共采购：第三次全球革命”的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公共采购的工作，包括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加以修订（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英国诺丁汉）；

(c) 参加“公共采购和审计工作发展趋势”国际专题讨论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组织委员会会议（2006 年 8 月 29 日及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法国巴黎），该专题讨论会预定于 2007 年 5 月举行，筹办方为欧洲空间局采购司；及

(d) 参加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确定在采购工作中保持廉洁并抵制腐败的良好做法”和题为“与非正式成员之间的政策对话论坛：交流在采购工作中推行良治和保持廉洁的经验教训”（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法国巴黎）。通过这些活动而产生的结果是，由经合发组织出版了一份良好做法报告，其中将确定良好做法和世界各国在公共采购工作中推行廉洁做法上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具体办法、措施和工具。

E. 担保权益

20. 秘书处参加了在欧洲开展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推动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应收款公约》），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信息，包括为了给匈牙利新的民法典献计献策而举行的所有权担保法国际研讨会（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匈牙利布达佩斯）及在奥地利和瑞士举行的国际研讨会和研究研讨会。秘书处还向伊斯坦布尔商会介绍了《应收款公约》的情况（2006 年 11 月 6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F. 商业欺诈

21. 秘书处参加了监测评价中心有关欧盟立法杜绝犯罪机会问题讲习班的项目（2006 年 6 月 26 日，比利时布鲁塞尔），其目的是提供一种机制，便利决策者评估现在和今后的法规与条例是否存在为犯罪造成可乘之机的任何风险。

²⁵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段和 67 段，和 A/CN.9/615，第 14 段。

G. 破产

22. 秘书处通过一些国别活动协助草拟执行法规和开设区域讲习班，推动了破产法规，特别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使用和采纳。举例说，应希腊司法部的邀请，秘书处参加了希腊破产问题委员会的会议，以协助《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获得采纳，包括草拟执行法规（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希腊雅典）。

23. 在区域一级，秘书处参加了几个讲习班，其中包括：

(a) 应国际开发署的邀请，由国际开发署/商事法院加强管理工作/2003 年重建、发展和稳定社区援助区域项目组织举办了有关破产程序管辖权与承认所涉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联合区域培训讲习班（欧盟和欧洲委员会）（2006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出席该讲习班的有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等国的法官和政府官员。讲习班的讨论内容包括已经由塞尔维亚、黑山和罗马尼亚采纳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以及《示范法》与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有关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

(b) 第五次亚洲破产改革问题论坛（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中国北京）*，组织举办该论坛的目的是审查近年来在对亚洲破产制度进行法律和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政策问题，吸取在国际指导方面得出的经验教训，这些指导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来自 22 个国家和 5 个国际组织的 160 位与会者出席了该论坛。

24.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006 年获得更多国家的采纳，尤其是获得美国和英国的采纳，引起了人们对该法规，特别是对其同欧洲联盟内部欧洲理事会条例之间关系的兴趣。秘书处参加了在欧洲举行的若干研讨会和会议，目的是推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采纳该法规，将其作为便利协调欧盟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的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基础。

25. 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主办了第七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世界银行跨国司法问题专题讨论会（2007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南非开普敦）*，来自 42 个国家的 65 位法官和官员出席了这次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侧重于破产案件跨国界合作问题，包括采纳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并侧重于跨国界合作与协调的问题，尤其是利用跨国界议定书进行合作与协调问题，秘书处就此开展了非正式工作，目的是汇集在谈判和使用跨国界破产议定书方面的实际经验²⁶。

* 特指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7-209 段。

H. 电子商务

26. 秘书处参加了与各国政府和机构的联合活动，其中包括由美国商事法拟定方案和埃及政府主办的有关电子签名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专门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签名领域的工作情况（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埃及开罗）。

27. 秘书处积极推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获得采纳，包括 2006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组织了专门针对该公约的一项活动。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签署《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国家有中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和斯里兰卡。

I. 协助立法起草工作

28. 关于卢旺达商事法改革方案（2006 年及其后），秘书处协助开展了有关以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为依据起草各种商事法的立法工作，其中包括仲裁、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电子商务、担保权益和破产。

三. 协调活动

29. 根据其任务授权²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一些工作组以及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会议，以便利协调正在开展的工作。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举行的会议包括：

(a) 负责编拟租赁问题示范法的统法协会咨询理事会的第三次会议（2006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意大利罗马）；

(b) 统法协会理事会会议（2006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意大利罗马）；

(c) 工作组讨论增补《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另外一章的第 1 次会议（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意大利罗马）；

(d) 为谈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的国家举办的区域讲习班（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瑞士日内瓦）；

(e) 抵押品改革和筹资机会问题国际讲习班，由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组织举办（2006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英国伦敦）；

(f)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协调会议，尤其论及贸易法委员会与统法协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2006 年 9 月 18 日，意大利罗马）；

(g)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会议（2006 年 10 月 18 日，瑞士日内瓦）；

²⁷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h)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会议，专门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运输法方面的工作情况（2006 年 10 月 23 日，法国巴黎）；

(i) 应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的邀请，参加了仲裁和纠纷解决与公司治理问题专家讲习班，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在为通过调解机制解决公司治理相关纠纷做好准备并拟定用于指导地方机构的国际准则上所发挥的并且能够发挥的作用（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法国巴黎）；

(j) 国际商会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和电信问题专门工作组会议，向各成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出席电子签名专家组的会议（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法国巴黎）；

(k) 参加多边银行电子政府采购工作组的会议（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意大利罗马；2007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l) 世界银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融资法改革领域协调问题会议（2007 年 3 月 27 日，美国华盛顿）。

四. 传播信息

30.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特别是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目前正在开发这些资源，以进一步方便信息传播，并确保信息是最新的。所有近期出版物均以硬拷贝和电子本提供。

A.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1. 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为搜集和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而设立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所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重要工具，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法规判例法，便于人们接触许多法域的判决和裁决，从而推动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32. 定期对该系统进行了更新，补充新的摘要，搜集但不出版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全文。截至本说明的日期为止，已经编写出版了 63 期法规判例法，涉及 686 个案件，主要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于 2004 年 12 月出版后，从增进撰写方式和风格的统一性着眼，对其进行了审查。修订摘要将提交给 2007 年 7 月 5 日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

34. 为便利检索已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表的判例法，2007 年下半年将有一个搜索引擎投入使用。

B. 网站

35. 网站可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浏览，其中列入了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中所载的所有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网站的维持和开发未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

36.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人数增加了四分之一。其中45%流量访问英文网页，30%流量访问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25%访问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

37. 还在不断对网站的内容加以扩展和更新。与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联合开展了将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的项目，根据该项目，尤其正在将与贸易法委员会历届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上传到正式文件系统并放在其网站上。

C. 图书馆

3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1979 年在维也纳建立。该图书馆自建立以来，不仅向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也向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其他驻维也纳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它还向许多国家的学者和学生提供研究帮助。

3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0,000 多部；目前发行的期刊 150 种；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其中包括非属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文件；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近来特别关注的是增加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的文献。

4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位于维也纳的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联机公共检索目录，由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图书馆网页使用联机公共检索目录。存放该目录的网址是 <http://libunov-cat.unog.ch>。

D. 出版物

41.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的传统出版物共有两个系列，包括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基本事实的新书《贸易法委员会指南》即将出版。

42. 定期印发出版物，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此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E. 新闻稿

43. 为了方便人们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最新状况和进展情况，已经做出了努力，确保在采取条约行动时或收到关于通过示范法的消息时发布新闻稿。

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发布。

F. 一般查询

44.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1,750 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方面及如何索取以及相关事项。这些查询逐渐可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来解决。

G. 情况通报讲座

45. 秘书处应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和学者、政府官员及其他人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为奥地利、美国、芬兰、荷兰、乌克兰和土耳其等国的大学举办了这类讲座。

五. 资源和供资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46. 本审查期内从墨西哥收到了捐款。委员会谨此表示感谢。

47. 秘书处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技术援助部分的能力取决于能否获得预算外供资，因为经常预算中不含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

48.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支助的内容有：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作为发言者参加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供研究和视可能通过的会议；为审查现行的国内立法并评价国家对商事领域法律改革的需要而派出的法律改革评价实地调查团。

49.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信托基金所剩资金仅够 2007 年已经计划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之用。在 2007 年底之后，有关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50.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团体、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利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 提供旅费资助

51.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据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对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开放。本审查期内未收到任何捐款。

52.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给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3. 据回顾，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资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所要讨论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中。
